

## 法律解釋方法(二)：「體系解釋」的意思與例子

文:孫國成 (認證法律人) · 法律入門 · 2022-12-06

---

本文

### 一、什麼是「法律體系」？

在認識體系解釋這種法律解釋方法前，要先瞭解何謂「法律體系」。所謂法律體系，是指依照一定的觀點，將多如牛毛的法律歸類、組織，並體現法律背後的基本原則，所形成的一種秩序體系<sup>[1]</sup>，這種現象即學理上所稱的「法律的體系性」<sup>[2]</sup>。

#### (一) 法律體系的分類

學理上將法律體系分為外部體系與內部體系。

##### 1.

外部體系，是指使用外在的形式邏輯將法律分類的秩序（邏輯體系），例如：「公法與私法」、「實體法與程序法」、「普通法與特別法」。

##### 2.

內部體系，則指使用法律內部所蘊含的法律基本原則、價值判斷，歸類法律的秩序（價值體系），例如：憲法的法治國原則、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則、民法的私法自治原則等<sup>[3]</sup>。

#### (二) 法律體系的功能

##### 1.

透過建構法律體系，可以協助我們認識法律的整體性，並在個案中尋找應該如何適用、解釋法律背後的規範意旨<sup>[4]</sup>。

##### 2.

我們可以利用體系的分類方式來掌握繁瑣、眾多的法律資料與規定，並以此加以管理、使其有秩序。

##### 3.

我們還可以用以解釋法律，更可以使用體系作為檢查清單，來發現並補充法律規定中存在的法律漏洞，

維持法律的一貫性<sup>[5]</sup>。

## 二、什麼是「體系解釋」？

所謂體系解釋，就是使用「法律體系」的概念，解釋法律背後規範意涵的解釋方法。法律的文字、句子或條文等，都緊密交織在法律體系中，呈現一種有意義的整體關係，因此解釋法律時，必須要顧及條文中的上下文與體系，以免斷章取義<sup>[6]</sup>，也可以避免或排除法律體系間的矛盾<sup>[7]</sup>。

## 三、運用體系解釋的原則

因此，應該要透過以下的原則作體系解釋<sup>[8]</sup>：

(一) 必須維護法律用語的統一性，同一的概念用語應該要有相同的解釋，但也必須注意法律概念的相對性<sup>[9]</sup>。

(二) 下位階的規範原則上不能牴觸上位階的規範。例如，法律與憲法牴觸時應無效、命令與法律或憲法牴觸時也應無效。此外，下位階的規範若有可能藉由解釋來符合憲法規定時，則應該維持它的存在。

(三) 學說也另外指出，在解釋時宜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，有助於我國法的發展。

## 四、體系解釋的運用實例

以下以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【販賣毒品既遂案】為例說明。

### (一) 背景說明

在過去我國司法實務<sup>[10]</sup>中，最高法院普遍認為，只要為了營利而買入毒品，就會構成販賣毒品罪；而販賣毒品的行為只要在為了營利而買入毒品時，就算完成了犯罪行為。

然而，這邊就有弔詭的情況發生：不用真的把毒品「賣出去」，只要為了營利「買入」毒品，就已構成販賣毒品行為。為此，大法官在792解釋中宣告最高法院判例違憲，其中一項重要的理由，就是最高法院的判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法律體系。

### (二) 本號解釋運用體系解釋的論理

#### 1. 併列不同行為的背後，表彰同樣程度的危害

首先，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4條<sup>[11]</sup>本身的個別體系觀察，販賣必須解釋為賣出。毒品條例第4條把販賣、製造與運輸毒品3種犯罪行為併列，並科以相同的法定刑，顯示「販賣」毒品行為嚴重程度，應與製造及運輸毒品相當。

若從行為的危險性來看，製造毒品的危險在於將毒品無中生有，運輸毒品的危險在於使毒品流通，那麼「販售」毒品的意義只有解釋為「賣出」毒品，才能符合毒品條例第4條個別要素的體系，把具有同樣危害的不同行為併列，且法定刑相同<sup>[12]</sup>。

## 2. 與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行為有衝突

此外，在毒品條例的體系，販賣應是含賣出行為，而不能單指買入。基於整體體系觀察，毒品條例還分別處罰了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毒品或種子的行為<sup>[13]</sup>。

若其中所稱的「販賣」可單獨解釋為「購入」，則會出現處罰「想要購入毒品所以先持有毒品」的行為？這完全無法解釋。因此，基於同一部法規的同一用詞，即使出現在不同條文中，在體系上也應有同一內涵的解釋，將販賣解釋為單指購入的行為，顯然將產生不合理的解釋結果，而不符合法律體系<sup>[14]</sup>。

## 3. 毒品條例各條文各司其職

在毒品條例體系中，已有別的條文處罰為了販賣而購入的行為，因此不應將販賣行為解讀為包含單純的購買行為。立法者在毒品條例中，考量不同態樣的毒品犯罪行為、法益的重要性、防止侵害的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的必要性等因素，透過毒品條例依序建構出「販賣毒品既遂<sup>[15]</sup>」、「販賣毒品未遂<sup>[16]</sup>」、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<sup>[17]</sup>」及「持有毒品<sup>[18]</sup>」4種不同犯罪態樣，並依應負責任的程度訂定處罰規範，因此「販賣」的解釋，按整體法律體系，不應包括單純「購入」毒品的情形<sup>[19]</sup>。

### 註腳

[1] 王澤鑑（2020），《民法總則》，第5版，頁14。

[2] 黃茂榮（2020），《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》，第7版，頁508。

[3] 王澤鑑，註1，頁14、70。

[4] 王澤鑑，註1，頁14。

[5] 黃茂榮，註2，第7版，頁541-565。

[6] 黃茂榮，註2，第7版，頁619-620。

[7] 黃茂榮，註2，第7版，頁624。

[8] 整理自王澤鑑，註1，頁71。

[9] 例如出現在刑法條文各處中的「強暴」，都同樣指施加物理暴力的意思；例外如「文書」的解釋，在文書

犯罪（保護文書信賴）跟妨害秘密罪（保護隱私）中，則有不同的內涵。

[10]如最高法院25年非字第123號刑事判例稱：「……販賣鴉片罪，……以營利為目的將鴉片購入……其犯罪即經完成……」；67年台上字第2500號刑事判例稱：「所謂販賣行為，……祇要以營利為目的，將禁藥購入……，其犯罪即為完成……屬犯罪既遂。」

[11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：「

- 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V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V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VI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12]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理由書第13段：「再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4條本身之體系著眼，該條第1項至第4項將販賣毒品與製造、運輸毒品之構成要件併列，並對該三種犯罪態樣，科以相同之法定刑。由此推論，本條所指之「販賣」毒品行為嚴重程度，應與製造及運輸毒品相當。所謂製造毒品係將毒品從無至有，予以生產，進而得危害他人；而運輸毒品係從一地運至他地，使毒品流通於他地，產生危害。基於同一法理，販賣毒品罪，應在處罰「賣出」毒品，因而產生毒品危害之行為，蓋販賣須如此解釋，其嚴重程度始與上述製造與運輸毒品之危害相當。」

[13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：「

- 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V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、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：「

- I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I 持有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V 持有大麻種子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4]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理由書第14段：「次就毒品條例整體體系觀之，本條例第5條及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「『意圖販賣而持有』毒品罪」、「『意圖販賣而持有』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或大麻種子罪」，如該二條文所稱販賣一詞之理解得單指購入，勢必出現僅意圖購入即持有毒品之不合理解釋結果。基於同條例散見不同條文之同一用詞，應有同一內涵之體系解釋，益見毒品條例第4條所稱之販賣，非得單指購入之行為。」

[15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~4項。

[16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。

[17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：「

- 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V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、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8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：「

- I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I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V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V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VI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VII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9]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理由書15段：「另本條例第4條第6項及第5條，分別定有「販賣毒品未遂罪」及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」；而就「單純購入而持有」毒品之犯罪態樣，本條例於第11條亦定有「持有毒品罪」之相應規範。亦即，立法者於衡量不同態樣之毒品犯罪行為，及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、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後，於本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、第6項、第5條及第11條，將販賣毒品、持有毒品之行為，建構出「販賣毒品既遂」、「販賣毒品未遂」、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」及「持有毒品」四種不同犯罪態樣之體系，並依行為人對該等犯罪所應負責任之程度，定其處罰。是依據前開規定所建構之體系，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所定之「販賣毒品既遂」，解釋上，應指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者而言，不包含單純「購入」毒品之情形。」

## 延伸閱讀

王澤鑑（2020），《民法總則》，第5版。

黃茂榮（2020），《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》，第7版。

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【販賣毒品既遂案】。

司法院官方臉書：販賣毒品既遂案。

一起讀判決（2020），《792號解釋：購入不等於販賣》。

法律解釋，法律解釋方法，法學方法，體系解釋，法律體系